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0.5 學分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6.5 學分				
(二) 選修	18 學分				
(三) 畢業論文	6 學分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 專業必修 6.5/10.5 學分 (學分/時數)	上	下	上	下	
專題討論			2/2	2/2	
研究方法	2/2				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
小 計	2/2	0.5/0.5	2/2	2/2	
(二) 選修 18 學分					
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5 學分，開放外所選修 3 學分；專業必修課程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。					
2.本所「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」、「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」選修課程開放可互選為專業選修。					
附註：無					

115.04.08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4.1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5.05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所長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